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 [譯本]

電話: 2918 7450  
傳真: 2877 5650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 第六章

謝謝你於本年五月十八日的來信。

就審計署在審計報告第 2.6 段所提出的事項，我們在此闡述信保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根據信保局現行的管治架構所採取的行動，當中包括已經採取和正在實施中的行動。

#### 業務的迅速增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信保局的諮詢委員會會繼續留意信保局的受保業務的增長，以確保政府的擔保限額能足夠讓信保局有效地履行其法定職責。我們知悉隨着全球經濟的逐漸復甦，市場對信保局服務的需求的增長出現了顯著的放緩。

## 諮詢委員會的角色

信保局在審計報告第 2.21(a)段回應表示它們正就一些指引作出檢討。有關指引訂明那類事項需提交並徵詢諮詢委員會及轄下的委員會意見（及其時間表）。信保局並會在檢討完成後，會就新指引尋求諮詢委員會的支持。此外，諮詢委員會已經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會議討論及同意將於 2011-12 年度提交予諮詢委員會備悉及徵詢意見的事項。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角色

根據現行的機制，信保局能通過在諮詢委員會的討論知悉政府的意見並將有關意見反映在其周年企業計劃／財務預算中。不過，我們已經由今年起要求信保局在得到諮詢委員會支持後，正式提交其周年企業計劃／財務預算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批准。

## 信保局條例訂明信保局的服務範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經一如其對審計報告第 4.58 段建議的回應徵詢法律意見。法律意見再次確定信保局提供的服務符合信保局條例(第 1115 章)第 9(3)條的真正原意、意思和精神。

## 監察信保局的工作和表現

目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沒有微觀管理信保局的日常運作。不過，我們最近檢討並加強了現行監察機制，並已經要求信保局自今年起在得到諮詢委員會支持後，正式提交其周年企業計劃／財務預算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批准。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與信保局每半年召開的內務管理會議，信保局除了匯報其業務和財務表現，也會定期匯報其管理及營運的事項，包括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管理、再保險安排和新服務的發展計劃。我們會繼續通過周年企業計劃／財務預算，日常與信保局的溝通，以及與信保局的內務管理會議，評核信保局在履行其公共使命的有效性。

## 行政不當的事宜

在 2009 年，信保局委託了顧問就數個範疇進行內部監察程序的研究，包括資訊科技開發及顧問項目的招標及支款事宜，並發現一些行政不當的事宜。所有顧問提出糾正行政不當的事宜的建議，在審計署展開對信保局的衡工量值式審計之前，已於同年全部落實執行。自此，信保局定期檢討其內部管治。內部審計組於 2010 年成立，就信保局每個部門的運作

進行內部審計，並打算在三年內完成整個信保局的內部審計。它會就每個部門的內部審計的結果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提交報告。審計委員會亦會就每個內部審計報告提出建議，供諮詢委員會考慮。

## 政府當局在報告書第 2.8(a)段的回應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指出，有關出口信用機構的運作的研究是基於網上可得到的資訊和公眾可以取閱的文件。我們將會要求信保局去信這些出口信用機構取得多些資料，讓我們更了解他們的管治及運作。在收到這些資料後，我們會進一步檢討信保局的管治架構，並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檢討結果。

我希望上述能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楊陳惠敏 代行)

副本送：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總監（傳真：2311 84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